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企業客戶分析平臺項目
投標邀請書

1. 招標條件

本招標項目的招標人爲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項目名稱為**【企業客戶分析平臺項目】**（招標編號：NCB/2025/C34/SDC020）進行邀請招標，項目已具備招標條件，現邀請合格的投標人參與本項目投標。

2. 項目概況與招標目標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採購事宜**【企業客戶分析平臺項目】**，現擬通過公開招標選擇 1 名合格的投標人作爲本項目的中標人，中標人需要與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簽訂合同（請參考第三章的合同擬稿）方被視爲就此項目的聘任正式生效。合同條款應以簽署版爲準。本招標文件不應被視爲或構成此項目的要約。投標人應自行承擔就此投標而產生的任何費用/支出等。招標人並不就此招標書任何內容的真確性或、聘任作出任何承諾。

招標目標：

本項目的目標：通過企業客戶分析平臺項目實施，是將在我行新線建設成果的基礎上，通過數據關聯建模，有效實現對我行現有客戶基礎資訊、客戶交易資訊、客戶存貸款、投融資資訊的有效整合，並實現在此基礎上的客戶關聯交易對手、客戶關聯關係的挖掘與分析，為客戶行銷、風險管控，提供更多支持，將為我行數字化轉型提供更多有效能力。

詳細內容見招標文件第五章需求說明書。

3. 合格投標人的資格要求

- 3-1. 投標人須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註冊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企業法人或境外依法成立的合法機構，有獨立簽訂合同的權利，有圓滿履行合同能力；
- 3-2. 投標人需具有良好的銀行資信和商業信譽，具有健全的財務制度，沒有處於被責令停業、財產被接管、凍結或破產狀態，社會聲譽良好，在近四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政府採購或本公司組織的採購項目中未發生過欺騙、

欺詐或以其他手段謀取中標等不良行為或不良記錄，近四年內無重大違規行為和案件發生，且沒有涉及處於訴訟中的重大案件，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在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列入嚴重違法失信企業名單；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國”網站列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近四年內未發生安全生產責任事故；（需提供承諾書，格式自擬）；

3-3. 投標人近四年（合同簽訂日期為 2022 年 1 月 1 日後）須具有類似項目系統實施業績，以合同等有效證明文件為準，需提供合同首頁、簽字蓋章頁及相關內容頁；

3-4. 投標人必須具有獨立的技術支持能力、廠家認可資質的技術專家和工程師，並保證資源用於為本項目需求提供服務（需提供承諾書，格式自擬）；

3-5. 本項目為整體方案招標，不接受部分投標，本項目不接受聯合體投標，中標項目不得二次轉包；

4. 招標文件的獲取

4.1 請投標人於 2025 年 9 月 12 日（香港時間，下同）或之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向本行領取招標文件，投標人必須同時按本邀請第一章投標邀請書第 3 條款合格投標人的資格要求，提交相關文件及聲明。在被核實符合資格後，本行將通過電郵發出招標文件予投標人。郵箱地址：lishuai@ncb.com.hk。

5. 投標截止時間及投標文件遞交地點

5.1 **招標回應文件紙質版本**的投標截止時間為 2025 年 9 月 19 日上午 09 時 30 分，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佈的「超級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截標時間會延至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除下或當時生效的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取消後首個工作天的中午 12 時。地點：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61-167 號香港貿易中心四樓招標文件回收箱。**同時需投遞招標回應文件的電子版本**投遞時間為 2025 年 9 月 19 日上午 09 時 30 分前通過電郵遞交（建議可提早一天投遞），郵箱地址：lishuai@ncb.com.hk。

5.2 逾期送達的或者未送達指定地點的投標文件，招標人不予受理。

6. 開標時間及地點

6.1 開標時間為 2025 年 9 月 19 日上午 09 時 30 分，地點：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61-167 號香港貿易中心四樓。

6.2 內評標會議將於開標當天即 2025 年 9 月 19 日下午 2 時 30 分開始，會議將以網絡會議進行，若會議時間及方式有變動，將另行通知。

7. 中標候選人公示

7.1 評標結果將在本行網頁上刊登，公示期 3 日。

8. 聯繫方式

招標人：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地 址：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51 號

聯絡人：

(1) 李帥先生，0086-13266863389, lishuai@ncb.com.hk

2025 年 9 月 9 日